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編號:2016-1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长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阿里旅行、首旅酒店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与阿里巴巴集团旗下浙江去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资合同》,公司拟与阿里旅行、首旅酒店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将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公司进行该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与阿里旅行、首旅酒店集团成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2016-20)全文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編號:2016-2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阿里旅行、首旅酒店集团成立合
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新成立合资公司浙江未来酒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投资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1060万元成立新合资公司。

(一)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于2016年3月30日与阿里巴集团旗下浙江去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旅行”),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共同签署《合资合同》,公司拟与阿里旅行、首旅酒店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未来酒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三方股东拟对合资公司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阿里旅行拟认缴出资额2450万元,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9%;首旅酒店拟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公司拟拟认缴的出资额1060万元,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1%。

(二)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浙江去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首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南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旅京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燕酒店连锁有限公司、北京石庄雅客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酒店管理公司,拟投资自五星级到经济型的各类酒店共180余家,形成了高档、中档、经济型的酒店品牌运营管理体系和覆盖全国的酒店经营网络。此外,首旅酒店集团还拥有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区等企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編號:2016-19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监事长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阿里旅行、首旅酒店集团成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与阿里巴巴集团旗下浙江去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资合同》,公司拟与阿里旅行、首旅酒店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将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公

司进行该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与阿里旅行、首旅酒店集团成立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20)全文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4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16040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

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

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

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

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03号)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403号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们提交的《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们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文并附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3月7日,我会受理了你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

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北方微电子技术性无形资产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对方就

北方微电子2016年至2017年的营业收入向上市公司做出承诺。若北方微电子在业绩承

诺期内的实际情况低于承诺营业收入,交易对方应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

绩承诺条款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

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北方微电子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7,63853万元。本次交易对方未就市场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做出减值测试相关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

露上述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北方微电子“微电子设备扩产项目”及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2)结合北方微电子资金用途、财务状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

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以来北方微电子连续4次减少注册资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减资的原因和背景。2)上述减资是否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

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

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北方电控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七星集团为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请你公司:1)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情况。2)结合上述变化,并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

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七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

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北方微电子最近三年来整体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每年降到5%

~10%。部分物料呈现了15%以上的价格降低。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北方微电子报告期毛利

率逐年下降,2015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集成电路行业的下游芯片厂商扩产延后。请

你公司:1)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按产品应用领域补充披露北方微电子报告期毛利率

变化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七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

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北方微电子最近三年来整体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每年降到5%

~10%。部分物料呈现了15%以上的价格降低。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北方微电子报告期毛利

率逐年下降,2015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集成电路行业的下游芯片厂商扩产延后。请

你公司:1)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按产品应用领域补充披露北方微电子报告期毛利率

变化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七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

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方微电子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是否考虑了经济性贬值的影

响。2)结合市场价格、毛利率水平,补充披露北方微电子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合理性。3)补充

披露未办理完成房产证对北方微电子部分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

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北方微电子收益法评估中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实

现情况。2)结合合同签订情况、研发和产能情况、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北方微电子收益法

评估中2016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合理性,及增长期持续至2023年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核对技术人员稳定的对公司的资产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请你公司补充

披露北方微电子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后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具

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北方微电子报告期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会

计估计变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北方微电子进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

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补充披露北方微电子报告期现金流

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披露定期安排存在“以北方微电子技术性无形资产认缴的上市公司股

份公司”的相关表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表述是否准确。如否,请调整更正。请独立

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你公司:1)在收到本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

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

我会递送延期反馈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

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16.申请材料显示披露定期安排存在“以北方微电子技术性无形资产认缴的上市公司股

份公司”的相关表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表述是否准确。如否,请调整更正。请独立

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披露定期安排存在“以北方微电子技术性无形资产认缴的上市公司股

份公司”的相关表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表述是否准确。如否,请调整更正。请独立

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披露定期安排存在“以北方微电子技术性无形资产认缴的上市公司股

份公司”的相关表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表述是否准确。如否,请调整更正。请独立

财务顾问和